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6.5	根据司法局2022年度预算批复表，部门预算编及分配符合司法局部门职责；基本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且分配不固化，能够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大概年度预算编制；根据部门提供的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如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费用（收入70.18万，支出仅37.22万）、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收入2万，支出仅0.61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收入27.7万，支出仅19.17万）等，此处扣0.5分；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数据显示，部门专项资金编制基本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也基本准确，但年度部门预算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年初预算为942.7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087.80万元，调整率为15.39%，因此本项不扣分； 综上，本指标累计扣1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	0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指标准确性（该项增加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部门累计提供了10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该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即产出）以及拟通过这些工作达到的效果（即效益），但存在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并不完整，如“2022年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仅涵盖项目预期效益，未能描述“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排查纠纷”等主要产出内容；“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仅涵盖项目预期效益，未能描述“举办培训”等主要产出内容。综上，本项扣2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累计提供了10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各项目均设置了对应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重复，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及“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指标“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重复； 2、指标分类错误，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及“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的产出时效指标“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实际应为产出数量或质量指标； 3、个别指标的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如“2022年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建议修改为“配备转置人民调解员数量”指标值“2名”； 4、个别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如粤东西北地区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经费（潮安区）时效指标“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及时率（%）0.9”生态效益指标“业务办理无纸化（%）0.9”，无法具体判断其指标值究竟是20%还是0.2%，是90%还是0.9%；如“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学员业务知识储备”指标值设置为“掌握人民调解技巧，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司法所职能的相应管理技能”过于冗长且可衡量性不足；如“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社会效益指标“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指标值“10000%”明显不合理。 综上，本项扣4分。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7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5分；2. 100%>结果≥90%，得4分； 3. 90%>结果≥80%，得3分；4. 80%>结果≥70%得2分， 5. 70%>结果≥60%得1分，6. 结果<60%，得0分。	6.3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以及《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2022年决算报表》，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数9427497.56元，年中调增6671265.22元，结转数660292.13元，年度实际支出16098762.78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6098762.78/（9427497.56+6671265.22+660292.13）*100%=（16098762.78/16159054.91）*100%=99.63%。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以及《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2022年决算报表》，部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9427497.5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60292.13元，结余结转率=(60292.13/9427497.56)*100%=0.6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	3	根据统计数据，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4.35万元，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28.28万元，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84.62%，本项得3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5	经核查，部门各项支出基本均能够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支出基本合规，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较为规范；但部门部分支出项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过调整，未见对应的预算调增或调减手续资料，本项酌情扣0.5分。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	1	1. 由于部门拥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需下达；该部分分值划入部门预算部分； 2、部门预算（1分）：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区司法局2022年度于2022年4月8日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从部门决算报表可知，下属单位年度预算已下达，由于区司法局与下属单位预算编制是混编单位，只有一个独立核算账户，所以不存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情况，此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得1分。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 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3	1、预算公开：经核查，司法局于2022年4月18日在潮安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公开内容包含下属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于2022年4月22日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一部门预决算”处进行了公开，公开时间均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2022年4月8日）的20日内，也符合《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文件“要求今年下属单位需同时随主管部门进行公开，建议各部门和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统一于4月22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的要求。 2、决算公开：经核查，司法局于2023年9月21日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一部门预决算”处公开了《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公开较为及时。此处得1分。 3、绩效目标公开：经核查，司法局2022年预算公开中未见相关绩效目标公开信息，此处不得分。 4、绩效自评公开：根据《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2022年部门绩效自评信息已随决算公开。此处得1分。 综上，本项扣1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1、司法局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部分项目参照《潮州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潮州市潮安区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以及《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制度执行较为有效，此处得2分； 2、未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的相关底稿或佐证材料，扣2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	3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2年政府采购统计数据、意向公开网上截图、质疑投诉处理答复截图、合同备案截图等材料，2022年司法局采购意向以及合同备案公开率100%，公开及时，未有相关采购质疑与投诉事项，本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	2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2年度潮安区部门政府采购计划表》以及《2022年度潮安区部门政府采购计划补充表》，司法局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项目数15个，金额合计66.53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司法局2022年度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为13个，采购金额107.39万元。面向中小企业占比100%，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2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不及时予以扣分。	1.5	根据部门提供的2022年月报资产单户表及汇总表，除2022年10月外，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本项扣0.5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司法局提供的2022年资产处置申请、处置销账等资料，部门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辆车辆处置收益2878.31元）上缴及时，本项不扣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料，部门2022年开展了年度资产盘点，并完成了3部车辆的资产报废处理，但由于未提供相关资产盘点表，部门实际资产情况还是不够清晰，本项酌情扣1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1、司法局制定了部门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部门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 3、部门2022年度处置报废了3项固定资产，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本项得2分； 4、2022年各类巡视、审计以及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部门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司法局2022年决算报告和报表，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总额3536371.32元；根据2023年1月6日上报的部门2022年12月固定资产月报以及2022年度资产分析报告，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53.6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1、根据司法局2022年决算报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659443.79元，得1分； 2、根据司法局2022年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117.47元，小于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65000元，得2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根据《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部门年度无重点项目，无上级下达的重点工作；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5项，分别为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重点抓好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基层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比部门年度工作总结，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一是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真抓实干强队伍。组织召开“干部思想作风转变”战役专题组织生活会，61名在岗干部进行问题查摆，查摆问题414个，整改措施420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6次，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4次；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是 坚持依法履职，提升司法质效。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8。	8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Z05_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2022年部门年度开展项目22个，经核查，实际完成项目22个，项目完成率100%，本项不扣分。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	14	1、从普法宣传工作方面来看： ①社会效益（普法宣传教育普及率提升）。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2022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度拟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制订出台了潮安区“八五”普法规划及制订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区普法工作的任务、要求和重点，同时，积极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创文创卫、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反诈等主题宣传“送法下基层”活动。2022年累计举办各类宣传活动150多场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部门2022年度未有相关群众信访事件，从年度纠纷工作处理情况来看，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约4300次，受理调解案件726件，调解成功725件，调解成功率达99.8%。综上，本项不扣分。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绩组发〔2023〕3号），区司法局年度绩效考核一等奖，综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各项目完成及实施情况总结、部门工作相关信息宣传报道等资料，部门总体履职情况较好，但由于未见相关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数据资料，本项酌情扣1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6分。	—	经核查，未见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亦无相关佐证，本项不加分亦不扣分。

合计分数							86.8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 80】、中（80, 70】、低（70, 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 展完整 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 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 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 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司法局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评函 [2023]2号）的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填报了本级《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但下属2个预算单位的自评工作开展不够及时，未见相 应自评评分表。此处扣1分。
				自评材 料完整 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 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 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 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 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 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 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1、司法局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了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结构较为完整，报告 内容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结论、绩效分析、存在问 题及改进意见等内容，得5分； 2、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但是得分 依据以及佐证材料编号未填写，此处扣2分； 3、相关佐证材料填写了《附件7：部门整体支出类佐证材料清单》，得2分；但 佐证资料提供不够齐全，一方面自评表相关内容对应佐证资料如“部门2021年 底以及2022年底相关存量统计表、资产盘点表、下属单位预算批复文件、转移 支付资金下达文件”等提供不充分，另一方面，仅提供了部门本级自评资料， 下属预算单位相关自评资料欠缺；同时，部门涉及的预算100万以上项目如“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未见相关绩效自评表等佐证资料（附件8），此处 扣3分。 综上，本项扣5分。
			材料报 送规范 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 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 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 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经核查，司法局以正式函件报送了自评资料，各附件内容报送基本齐全，但部 门涉及的预算100万以上项目如“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项目未见相关绩效 自评表等佐证资料（附件8），本项酌情扣1分。	
		完成及 时性	4	自评提 交及时 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 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2年5月30 日前通过“协调办公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 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经核查，司法局于2023年5月22日报送了自评资料，自评工作和资料报送及时。
		结论客 观性	16	自评成 果充分 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 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 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 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 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 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 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8.5	1、核查部门提供的自评资料，自评表内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赋分，但 没有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本项扣1.5分； 2、核查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基本能够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3、经核查，佐证资料基本能够与自评报告中所述的部门绩效与存在问题形成对 应匹配关系。 综上，本项扣1.5分。
				自评结 论同复 核结论 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 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 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 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2	司法局部门自评复核得分98分，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得分86.8分，分差 11.2分，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4分。
		合计							27.5
自评复核 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94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59万元，项目支出322.1万元；部门决算数为1615.9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0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21万元，项目支出832.67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99.63%。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资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6.8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7.5分。								

存在问题	<p>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p> <p>2、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内容不够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量指标较少；</p> <p>3、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不够充分，开展跟踪监控的相关底稿或佐证材料不足；</p> <p>4、自评资料不够完整，部分自评资料填写不够规范和充分。</p>
改进建议	<p>1、加大预算编制审核力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2、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既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又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以提升绩效管理水。</p> <p>3、加强项目过程监管。通过设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统筹监督责任。对于单位各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建设质量可靠性，避免财政资金效益不明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监管措施，设立监督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台账设计和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的工作记录，形成有效的工作跟踪、上报、反馈机制，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p> <p>4、规范填写自评资料、补充自评资料，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建议在往后的自评工作中，严格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完善自评表中得分相关依据、下属单位自评资料以及本级相关项目自评资料，同时补充必要的“部门2021年底以及2022年底相关存量统计表、资产盘点表、下属单位预算批复文件、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等必要的绩效自评佐证资料。</p>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初、庄雅静、石柱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